

##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 號  
聯絡人：警務員 周宗璋  
聯絡電話：(03)3327106#2666  
傳 真：(03)3379852  
電子郵件：cp076@pchome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警刑字第 101140455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執行 101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工作，惠請函發本縣各級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協助辦理網路宣導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2 日府研管字第 0940359948 號函頒修正「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考評計畫」及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9 月 13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100054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國小、國（高）中及大學（專）等不同學生族群，設計「校工忍傳」、「追風搖滾」及「Mr.嘎嘎成名記」等 3 項宣導動畫短片，並製作「兒童少年宣導活動網」，期以寓教於樂方式，強化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能力。請 貴局將宣導活動網網址（<http://youth.cib.gov.tw/>）函發各級高中職及國民中學於官方網站設置超連結。
- 三、本局各分局將協助各級高中職及國民中學辦理是項網路宣導。各分局辦理情形將列入本局「101 年預防犯罪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考評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刑事警察大隊（預防組）

局長黎文明

中等教育科 101/09/28 15:17



121010048531 無附件

第1頁（共1頁）

中